



#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sup>(2)</sup> \_\_\_\_\_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電郵地址為 \_\_\_\_\_

而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以結合現場會議(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及虛擬會議的形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為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告)投票；及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向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6.70港仙。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膺選連任孫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膺選連任曾憲章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按通告第6項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藉此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		
7.	按通告第7項所載，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藉此購回本公司股份。		
8.	按通告第8項所載，批准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內。		
9.	按通告第9項所載，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通告)之條款，藉此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會要求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涉及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日期 \_\_\_\_\_ 簽署<sup>(5)(6)(7)(8)</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亦須填上。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在適當空欄內用正楷填上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以及其電郵地址。閣下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未在大會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自簽署。若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得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若排名較先之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代表個人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
- 閣下填寫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就特定決議案投票，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獲授就決議案投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任何未完全正確填寫而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該不正確填寫之處為非重大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有效。
- 本公司保留其權利要求(i)任何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ii)任何企業股東代表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或委任該代表出席大會授權書。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所有本公司的登記股東均可透過輔助進行大會的電子會議系統(「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上網登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本公司的登記股東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觀看現場直播、參與投票及作出提問。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詳情及資料載於本公司發送予本公司的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中。本公司的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大會主席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的登入訪問代碼。建議本公司的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妥善保管登入憑證，不應向任何其他人披露。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本公司非登記股東亦可上網出席大會、投票及作出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向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查詢所需安排。

鑒於香港現時之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並遵守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社交距離措施（「社交距離法規」），大會擬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現場會議地點」）舉行，出席人數將為構成法定人數的最低人數，另加人數有限的其他出席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本集團董事或員工作為股東或委任代表組成，維持內部聚集，並盡量減低COVID-19帶來的風險。其他董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僅應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試圖親身於現場會議地點出席大會之任何其他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均將不獲准進入。

倘若本公司股東對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的安排有何疑問，請前往以下地址或通過以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1333（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鑑於香港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通知下就大會安排更改及採取應變預案，而本公司將確保大會安排符合細則以及應用法律法規。具體而言，倘若社交距離法規項下的社交距離措施在大會前獲明顯放寬，且上述放寬在大會舉行時仍然有效，則經考慮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出席者健康及安全，避免及盡量減少傳播COVID-19的風險等因素後，在符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或會考慮允許人數有限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前往實體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以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須的最新消息。倘若就大會安排作任何其他更改，本公司亦將盡其所能，以就大會安排刊發進一步公告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述最新消息。本公司股東應查看香港政府所宣佈的最新政策及通知以及本公司的公告，了解大會安排的日後最新消息。

考慮到近期COVID-19疫情引起的最新發展情況，為更好地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安全及健康，大會場地將實施一系列疫情預防措施：

- (i) 每位人士均須於大會場地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37.5攝氏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於大會場地內，每位人士均須佩戴口罩；
- (iii) 大會場地內的座位亦會按可維持適當社交距離的方式設置，在實體會議地點出席的人數將受上文所述的限制；及
- (iv) 大會將不設茶點。

根據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進一步防控措施。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鑑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股東無須親自出席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請按照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自出席大會。

建議股東及其他親自參加大會的參與者(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大會的風險；(b) 遵從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疫情的任何法律、法規、指引或規定；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大會。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所有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之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按如上所指示出席本公司大會、行事及投票（「該等用途」）。然而，倘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指示。我們可能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就該等用途而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個人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個人資料之人士披露及／或轉交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及就著我們作核證及記錄用途而保留之期間。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應已取得閣下之委任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而閣下已通知閣下之委任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之該等用途及可能予以使用之方式。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